

# 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文件

厦海财罚决字〔2021〕2号

---

## 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违法行为人一：上海信立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76720544X1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真陈路1000号6楼G座32室

法定代表人：王郁红

违法行为人二：山东正元地球物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0590140954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3366号

法定代表人：李德明

本机关于2020年11月13日对两个违法行为人在“海沧区排水管网溯源排查项目”（项目编号：[350205]HC[GK]2019049）

政府采购活动中涉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现已查明：

上海信立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山东正元地球物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2张发票(发票号码：07958230、07958229)属于虚假发票。

根据以上事实，本机关认为两个违法行为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关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和《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厦门市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2020版)〉的通知》(厦财法〔2020〕16号)的规定，对两个违法行为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对两个违法行为人共计处以采购金额2310万元的千分之五即11.55万元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限两个违法行为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国家金库海沧区代理支库。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违法行为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或厦门市财政局申请行政

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也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本机关将依法向海沧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附：财政一般缴款书（收据）



---

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

2021年1月11日印发

---

